

## 晋城市政协委员提案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：晋城市民政局

提案编号：第 200 号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委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| 贺新刚        |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 | 13934062418 |
| 提案主要内容：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. 推进智慧监管模式，创新监管方式。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2. 落实负面清单制度，规范服务标准。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3. 建立星级评定机制，实行分级管理。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答复意见要点：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. 逐步推进智慧监管。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2.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质量监管。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3.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。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办理情况（划勾）            | A 类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 B 类          |      | C 类         |
| 委员意见和要求：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满意<br>签字：贺新刚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面商时间                | 2025年7月16日 | 面商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4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面商人                 | 刘雪斌      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351-2566249 |      |             |

# 晋城市民政局

A 类

## 关于对市八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200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贺新刚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基层养老服务监管体制的几点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逐步推进智慧监管。**建成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，有效整合养老服务资源。全市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通过安装监控设备，终端连接在养老平台，可实现远程监管。近年来，我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、助餐、助浴、助洁等服务，同时，逐步开展了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，这些均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行过程监管，确保实施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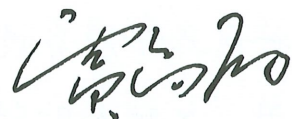
**二、加强养老服务综合质量监管。**监管是规范养老行为、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。《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》专门设置了“法律责任”章节，对未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、违反养老服务设施用地、养老服务设施使用、各项补贴制度等规定的

行为，明确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，进一步细化了处罚条目，量化了处罚标准，为规范服务行为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。同时，为强化日常监管，2021年，我们出台了《晋城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办法》，明确了“监管什么、谁来监管、如何创新监管”三个问题，着眼于安全、资金、质量三项重点领域，规范养老服务行为，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、持续优化服务，全面促进全市养老服务提质增效。同时，我市连续发布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基本条件、服务规范、等级评定和划分等6项养老服务地方标准，不断强化对养老服务的质量监管。

**三、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。**我们从2022年开始启动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，目前第一批4所养老机构评定结果已公布，其中，五星级1家，四星级3家。第二批34所养老机构经过评定，将于近期公布评定结果。今年，我们列支了6万元对其他养老机构持续开展等级评定。目前正在进行中。通过对养老机构开展等级评定，以评促建，激励养老机构当典型、做示范、树标杆，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养老服务。

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王雪娥

联系电话：2566249



晋城市民政局

2025年7月10日